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,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(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)。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公告。

现公司已于2011年4月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 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0一一年四月六日